

#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文件

豫社保〔2016〕13号

## 关于做好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第二批参保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第二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及认定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6〕176号）等文件规定，为做好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第二批参保登记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参保范围

(一) 参保单位范围：包括省直驻郑以下四类事业单位，一是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2〕3号）有关规定进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后划分为公益二类的事业单位；二是目前已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且尚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三是目前尚未确定分类类型且尚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四是目前暂未纳入分类范围的事业单位。

(二) 参保人员范围：一是符合单位参保范围的事业单位中，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经机构编制部门同意，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了相关手续的工作人员；二是符合单位参保范围的事业单位中，在职时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改革前已按机关事业单位退休政策办理了退休（职）手续的人员。

## 二、信息采集

申报参保单位通过省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数据采集软件（以下简称数据采集软件）采集录入相关数据信息，生成上报数据文件，打印相应表格并报有关部门审核确认。

### (一) 单位信息采集

申报参保单位通过数据采集软件“单位信息采集”模块，录

入单位有关数据信息，生成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基本信息汇总表》（附件 1，以下简称《信息汇总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单位填报的《信息汇总表》有关内容进行审核，无异议的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报送同级机构编制部门、人社部门分别复核确认。

## （二）在职人员信息采集

采集对象：2014 年 9 月 30 日符合参保条件的在职人员，以及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数据采集期间单位新增且符合参保条件的在职人员。

申报参保单位通过数据采集软件“在职人员信息采集”模块，录入在职人员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经费来源、缴费工资基数等数据信息，其中缴费工资基数使用口径、计入项目，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 号）规定执行。

申报参保单位通过数据采集软件生成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在职人员基本信息明细表》（附件 2，以下简称《在职明细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单位填报的《在职明细表》内容进行审核，无异议的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报送同级机构编制部门、人社部门分别复核确认。

## （三）退休（职）人员信息采集

采集对象：2014 年 9 月 30 日符合参保条件的退休（职）人

员，以及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数据采集期间按现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退休（职）的人员。

申报参保单位通过数据采集软件“2014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休人员信息采集”模块，录入 2014 年 9 月 30 日符合参保条件退休（职）人员的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退休（职）时间、退休（职）类别、退休（职）待遇合计（统筹项目内）、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等数据信息；通过数据采集软件“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后退休（职）人员信息采集”模块，补充录入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数据采集期间退休（职）人员的退休（职）类别、退休（职）待遇合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等数据信息。

申报参保单位录入退休（职）人员“按豫人社〔2016〕10 号文规定的退休待遇合计”项目时，根据豫人社养老〔2016〕11 号文件或豫人社薪〔2016〕17 号文件调整增加部分（以下简称 2016 年调整额）不计入基本退休费，在实行按月征缴发放时由省社会保障局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生成。其中参加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以下简称原试点）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职）人员，根据豫人社办〔2016〕176 号文件规定，暂按原退休（职）待遇标准发放；在信息采集时，2016 年调整额单独录入，在实行按月征缴发放时不再通过信息系统生成。

申报参保单位通过数据采集软件生成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

老保险参保退休（职）人员基本信息明细表》（附件3，以下简称《退休明细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单位填报的《退休明细表》内容进行审核，无异议的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 三、参保登记

#### （一）参保登记申请

单位申请参保登记时应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表》（附件4），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信息汇总表》、《在职明细表》、《退休明细表》和通过数据采集软件同步生成的数据文件；
2. 有关职能部门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
4. 机构编制部门关于事业单位分类意见的文件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和有效身份证件；
6. 退休（职）人员按现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办理的退休审批手续；
7. 申请参保上月和2016年9月份退休（职）人员退休（职）待遇发放明细（含人员和待遇构成，加盖单位人事和财务部门印章）；
8. 按国发〔2015〕3号文件增加退休费审批表或花名册；
9. 退休待遇中断人员中断原因相关证明材料；
10. 原试点社保经办机构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

的有关退休（职）人员基本信息证明，包括以下内容：单位名称、退休（职）人员姓名、性别、公民身份证号码、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年限（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退休（职）时间、退休（职）类别、2016年调整前退休（职）待遇、2016年调整额。

## （二）参保登记审核

省社会保障局审核申请参保单位报送的以上资料，重点确认以下事项：

1. 审核申请参保单位是否符合豫人社办〔2016〕176号文件规定的参保范围；
2. 比对《在职明细表》、《退休明细表》纸质材料数据版本号与电子数据版本号是否一致；
3. 核实退休（职）人员是否属于参保范围；
4. 核实退休（职）人员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实际工作年限月数、退休（职）时间、退休（职）类别、退休（职）前本人职务职称技术等级、中断原因、中断时间等基本信息是否准确；
5. 审核填报的退休（职）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是否符合豫人社〔2016〕10号文件关于待遇统筹项目的规定；其中参加原试点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职）人员，2016年调整额是否按规定录入。

对审核通过的单位，省社会保障局将数据文件导入信息系

统，在《退休明细表》上加盖印章，确定社会保险登记编码，在15日内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同时将纸质材料封存入档；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申请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 四、2014年10月1日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期间人员变动情况的处理

（一）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工作，或辞职、辞退、开除的，由原单位申报办理参保手续。采集基本信息时，注明养老保险关系中断原因和中断时间。

（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组织批准调动工作且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条件的，由调入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办理参保手续，采集基本信息；已经由调出单位办理了参保手续的，调入单位不再重复办理，待国家和我省有关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出台后，按规定进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三）期间退休（职）的人员，先按在职人员采集在职基本信息，养老保险关系中断原因选择退休（职），中断时间填写批准退休（职）时间，再通过“2014年10月1日以后退休人员信息采集”模块补充录入有关退休（职）数据信息。

（四）退休（职）人员按规定应停发、取消退休（职）待遇的，注明停发时间和原因；相应降低退休（职）待遇的，按降低后的待遇录入。

## 五、其他事项

(一) 省社会保障局根据参保登记情况，适时启动对参保单位的征缴发放工作。

(二) 2014年10月1日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期间参保单位及在职人员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与省社会保障局应拨付的退休（职）人员统筹项目内养老金和应征缴的职业年金，根据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规定，另行组织结算。

(三) 参加原试点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及人员，2014年10月1日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期间已缴已拨费用，根据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规定，由参保单位与原试点社保经办机构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另行结算。

(四) 2014年10月1日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期间办理退休（职）手续的人员，其养老保险待遇暂按现行退休费计算办法核定发放；今后再按国家和省规定的“中人”过渡办法并结合“预增发”退休（职）费情况重新核定养老金，多退少补。

- 附件：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基本信息汇总表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在职人员基本信息明细表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退休（职）人员基本信息明细表

4. 社会保险登记表



2016年12月22日

附件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基本信息汇总表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人)

单位类型 (性质)	编制 总数	各类编制数额			符合纳入参保范围条件的在职人员数		备注
		全供事 业编制	差额事 业编制	自收自支 事业编制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经机构编制部门同意,组织或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了相关手续的工作人员		
申报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机构编制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单位公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对单位类型(性质)、编制总数、各类编制数额、应纳入参保范围在职人员数等信息复核,盖章确认。  
2.本表需同时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在职人员基本信息明细表》。  
3.本表一式四份,申报单位、主管部门、机构编制部门、人社部门各存一份。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2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在职人员基本信息明细表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单位类型(性质):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	是否纳入 编制 管理	出生 年月	参加 工作 时间	参保 时间	人员 类别 (身份)	经费 来源	按豫人社〔2016〕10号规定的缴 费工资基数计算的月平均 工资(单位:元)			养老保 险关 系中 断人 员	中 断时 间
										2014年9月 本人职务 职称和岗位 等级	2013年 月平均 工资	2014 年月平 均工 资		
1														
2														
3														
4														
5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

主管部门意见:

机构编制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说明: 1.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对在职人员是否已纳入编制作管理、经费来源等信息复核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在职人员类别(身  
份)、岗位等级、工资收入等信息复核确认, 其他内容由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2.本表一式五份,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编制部门、人社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存一份。

( 盖 章 )

( 盖 章 )

( 盖 章 )

## 附件 3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退休(职)人员基本信息明细表

— 230 —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类型(性质):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退休(职)时间	连续工龄月数	退休(职)类别	退休(职)待遇来源	退休(职)前本人职务职称和岗位等级	按人社部(2016)10号规定的统筹内项目退休(职)待遇合计 (单位:元)			待遇中断人员
											实际工作年限月数	折算工龄月数	基本退休(职)费	
1														
2														
3														
4														
5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存一份。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附件 4

# 社会保险登记表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单位名称				单位简称	
地址				邮 编	
组织机构 代码证 信息	机构代码:				
	机构类型: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批准成立 信息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批准文号:				
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 人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电话:				
经办部门 及负责人	部门名称:				
	姓名:				
	电话:				
经办人员	姓名:				
	电话:				
单位类型 (性质)		经费来源		隶属关系	
主管部门		编制人数		退休人数	
在编人数	其中	财政全额拨款			
		非财政全额拨款			

缴费账户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账号				
拨付账户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账号				
参加险种 情 况	参 加 险 种	参 加 日 期	参保地		
备 注					
社保经办 机构审核 意 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主管领导: 社保经办机构: (盖章)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社会保险登记编号: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2日印发